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1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研商「車用滅火器」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5 之車
用滅火器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09.
01 全櫃聯總字第 11003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10年9月2日
	總號 262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003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1100106070號

主旨：研商「車用滅火器」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會議。

說明：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0年9月9日召開旨揭研商會議(如附件1)。

二、各會員公會欲出席研商者，請於9月8日前和本會連絡，或提供意見以便表達。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范文簿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研商「車用水滅火器」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之車用滅火器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一)案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5各型車種應備滅火器規定無「車用水滅火器」項目，交通部函本局依滅火器製造廠商建議車用水滅火器納入上開規則修正，並就檢驗實務評估車用水滅火器適合納入車用滅火器範圍之那一車輛種類及所需數量，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獲有共識後，再研提道路交通安全修正草案送交通部參辦。

(二)關於車用滅火器適合各型車輛所需「容量」及「數量」，涉及滅火效能之消防專業，內政部消防署業已提供「車用水滅火器」對應各型車輛所需「容量」及「數量」建議表為修正規定妥適性，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

二、討論題綱：

(一)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簡報說明「車用水滅火器」之特性、功能及認證相關作業等。

(二)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附件5草案(如附件)，是否妥適？請討論。

(三)其他相關事宜。

三、臨時動議：

四、結論：

五、散會：

附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 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滅火器規定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符合下列規定之滅火器：

- 一、應備有附表所列滅火器之一。
- 二、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
- 三、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
- 四、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
- 五、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
- 六、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車輛種類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
	軸距未達四公尺者	軸距四公尺以上			
鹵化烷類或同級代用品滅火器	3型1具	5型1具或3型2具	5型1具	5型1具	3型1具
乾粉滅火器	5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10型1具	5型1具
二氧化碳滅火器	5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10磅1具	5磅1具
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8L型1具
水滅火器	2L型1具*	3L型1具或2L型2具**	3L型1具**	3L型1具**	2L型1具*

註：

- 一、泡沫或強化液：泡沫指化學泡沫、機械泡沫（包括表面活性劑、水成膜等）兩類；強化液指鹼金屬鹽類之水溶液，採用泡沫或強化液滅火器應使用可適用ABC三類火災之滅火器）。
- 二、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及多效磷鹽等，其中多效磷鹽可適用ABC三類火災。
- 三、鹵化烷類：包括海龍一〇一一、一二一一、一三〇一、二四〇二。對BC類火災可適用，惟受國際公約之限制，自一九九六年起將不得再生產。
- 四、二氧化碳滅火器對BC類火災可適用，惟不耐高溫及不適用於密閉之

車廂使用。

五、各種車輛應視潛在火災性質分別選用能滅BC或ABC類火災之車用滅火器。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軸距未達四公尺者)、幼童專用車、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或小型露營車：採用水滅火器，其滅火效能值應在A-1、B-4、C以上。如2L型、3L型或6L型1具以上。

**大客車或大型露營車(軸距四公尺者)、大貨車、曳引車：採用水滅火器，其滅火效能值應在A-3、B-10、C以上或B-10、C以上。如2L型2具、3L型1具或6L型1具以上。

修正說明：

車用水滅火器業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爰納入本附件車用滅火器種類。